

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5年4月26日第八次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
政府當局答應嘗試於2005年5月13日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下列資料：
 - (a) 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結果；及
 - (b) 委員於2005年4月7日會議席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書面回應(立法會CB(1)1353/04-05(01)號文件第1項)。

2. 《公司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2(5)條及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4(c)及7(c)條
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，藉以刪除該條例第2(5)條及相關條文(例如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4(c)及7(c)條)英文本中“or concurrence”等字眼，使其與有關條文的中文本一致。

3.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(1)(b)條
鑒於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(1)(b)條及第5條均訂明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，一名委員建議在第2(1)(b)條中提述第5條，例如在第2(1)(b)條開首加上“除第5條另有規定外”等字眼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該建議。

4.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8條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：
 - (a) 解釋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8條的目的；
 - (b) 解釋在第8條(a)及(b)款下有關權利得到不同待遇的理由；
 - (c) 檢討第8條的草擬方式應否依循1985年《英國公司法》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；及
 - (d) 提供英國《1985年公司法》相關條文的副本，第8條以此等條文為藍本。